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農水臺中字第1106450571號



主旨：公告招商本處「新復溝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標案案號：TC110IP01），詳如公告事項，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依據政府推動綠能政策原則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為落實政府綠能政策，積極推動水利設施結合再生能源發電使用，在不影響原有輸水功能與安全原則下辦理本招商案；使用標的由得標廠商為申請人，如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使用需繳納任何費用，概由廠商自行負責。本處僅配合提供設置場地及同意使用相關文件，並依約向得標廠商收取開發收益。

二、公告日期：110年4月26日。

三、截止投標日期：110年5月18日上午9時。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如招標公告之開標時間（110年5月18日上午9點30分）於404臺中市北區尊賢街11號本處4樓交誼室。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截止投標期限詳招商公告，廠商應於招商公告截止期限前將投標文件以「掛號」或「專人」送達下列地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地址：404351臺中市北區尊賢街11號）。

六、押標金：新臺幣200萬元。

七、履約保證金：新臺幣1,200萬元。

八、廠商資格：投標廠商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其營業項目登記需包含以下至少

一種：「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
並依投標須知第八點(一)-1-4規定辦理。(1.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2.財務證明文件。3.營業登記項目證明。4.過去須有設置(農業水域型或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實績。)本計畫不允許共同投標。

九、領標方式：招標文件採電子領標方式，請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逕至本處（<https://www.iatch.nat.gov.tw/>）首頁>招標/招商/標售/標租公告下載。

十、招標方式：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本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十一、使用範圍：苑裡鎮新復東段331、336、370、628、684、699、新復南段333、336、339地號等9筆土地，權狀面積合計為22,920.56平方公尺。並以實際使用土地面積及廠商投標願支付之場地使用費支付計畫表金額，計算場地使用費。

十二、現場查看時間：使用標的之現況由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使用標的之現況，俾對本案有深切瞭解。

十三、使用期限：本使用之標的，其使用期間自契約生效日次日起算，計20年(計240個月)，使用期限屆滿時，使用關係即行消滅，本處不另通知。

十四、本處保留同意廠商於完成併聯後半年內提出後續擴充山柑支線(其他場址設置太陽能光電容量之權利)；惟後續擴充部分之場地使用費不得低於本案契約之場地使用費，並比照原契約精神，經雙方另行簽訂續辦契約，始生效力。

十五、餘詳投標須知、評選須知、契約書稿等招標文件。

十六、如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洽本處管理組吳姿樺小姐，連絡電話：04-22261188轉183。

處長陳榮福